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和仁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宗玄	联系电话：0571-8577610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琦	联系电话：010-608330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2018 年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及时审阅了和仁科技 2018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部分文件为事前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已持续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保荐机构每月均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在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情况、内部治理、信息披露及业绩情况。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台账，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为 82.17%、47.33% 及 81.33%，公司初始预计以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以上项目整体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略落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进度及公司初始预计进度。</p> <p>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针对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39.08 万元、747.39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0%、93.42%，项目结余资金分别为</p>

	<p>2,513.84 万元、55.01 万元，上述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针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09.99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47.33%，项目剩余资金为 790.01 万元，该项目中的智慧医疗场景实验室项目因立项时间较早，该研发项目的技术水平已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和战略考虑，拟暂停企业研究院中的智慧医疗场景实验室项目的投入，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2018 年，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建立并保管相关保荐业务

	工作底稿。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范、杜绝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无	不适用

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及杨波、公司股东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杨依敏、郑香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杨一兵、杨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一兵、杨波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杨一兵、杨波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杨一兵、杨波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杨一兵、杨波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杨一兵、杨波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杨一兵、杨波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是	不适用

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p>傅烈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及杨波、公司股东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傅烈勇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本期不存在触发该承诺事项	不适用
<p>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磐源投资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项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磐源投资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时投赞成票，并由公司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公司。</p>	<p>本期不存在触发该承诺事项</p>	<p>不适用</p>
<p>公司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p>	<p>本期不存在触发该承诺事项</p>	<p>不适用</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p>	<p>本期不存在触发该承诺事项</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及杨波、公司股东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傅烈勇承诺：在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基础上，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 6 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p>	<p>是</p>	<p>不适用</p>
<p>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基础上，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比例最</p>	<p>是</p>	<p>不适用</p>

<p>高可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 6 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p>		
<p>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p>	<p>是</p>	<p>不适用</p>



<p>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承诺：和仁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和仁科技上市后，因和仁科技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和仁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和仁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是	不适用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公司承诺：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p>	是	不适用

以实施。		
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是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及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同时尽力促使公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3、如出现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公司有权要求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	是	不适用

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承诺：和仁科技如若因使用和仁移动查房系统软件、和仁远程协同会诊平台软件著作权产生纠纷进而导致和仁科技需履行赔偿责任的，磐源投资、杨一兵、杨波将向和仁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5月，原保荐代表人王丹女士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琦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8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乐凯胶片相关事项的监管提示函》（冀证监函【2018】6号），对我公司关于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督导工作予以监管提示。</p> <p>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项目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义务。</p> <p>2、2018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劲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劲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77号），认为劲嘉股份3月29日回</p>

购股份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

我公司及劲嘉股份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2018]71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我公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18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18]176号），对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年报和合规报告中对于合规总监的收入、合规管理部人

	<p>员数量、以及对于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存在问题予以关注。</p> <p>我公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国元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向监管机构做出解释并进行相应整改</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1、2017年5月24日，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1,655,849.78元，并处人民币308,279,248.90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公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p> <p>2018年11月5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8号），其中提及，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该案结案。</p> <p>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p>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毛宗玄

\_\_\_\_\_

王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